



#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  
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a) 重選張唯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仕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空欄上填寫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上述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合規主任。